证券代码: 300375 证券简称: 鹏翎股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268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鹏翎股份股本总额 8,869.1478 万股的 3.02%,其中预留部分为 5.00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87%,占鹏翎股份股本总额 8,869.1478 万股的 0.06%。
- 3、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4、本激励计划下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 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鹏翎股份股票均价 (29.70 元/股)的 50%,即:每股 14.85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 6、解锁条件: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 (1)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2%、28%、47%。

-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首期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 7、本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为24个月。
- (1)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其各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 (2)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期授予日当日起第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期授予日当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分两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 (3)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8、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9、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 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 供担保。
- 10、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 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 11、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1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 30 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本计划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1	1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1	2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1	4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1	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1	7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	1
第九章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2	3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4	4
第十一	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20	6
第十二章	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	8
第十三章	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3	0
第十四章	章 其他事项 35	2
第十五章	章 附则	3

释 义

鹏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 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 予激励对象的鹏翎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 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鹏翎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鹏翎股份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 为授予日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以应付股利的形式代管,并于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励对象支付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 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 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原 票。		
解锁窗口期	指	鹏翎股份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 布前10个交易日内。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 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_			

《考核办法》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 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一、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一致,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 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 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 和终止。
-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3、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6、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 7、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及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将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张宝新先生系父子关系。张宝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的运营管理,对公司产供销以及研发、质量、财务、行政等部门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其所获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 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鹏翎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268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鹏翎股份股本总额 8,869.1478 万股的 3.02%,其中预留部分为 5.00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87%,占鹏翎股份股本总额 8,869.1478 万股的 0.06%。

预留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 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期 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 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三、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 万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 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26.00	9.70%	0.29%
2	李金楼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48%	0.14%
3	高贤华	董事、总工程师	12.00	4.48%	0.14%
4	刘世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	9.00	3.36%	0.10%
5	王忠升	财务总监	12.00	4.48%	0.14%
6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等(34人)		192.00	71.64%	2.16%	
7	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	1.87%	0.06%
		合 计	268.00	100.00%	3.02%

-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 2、上述成为激励对象的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3、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主要用于奖励现有、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迅速,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正在积极培养能够成为业务骨干力量的人才。此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可能通过外部招聘获取具有特定行业工作背景和经验的人才,公司计划将这些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对公司有直接业务影响的人才列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4、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产品涉及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

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大在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人才、管理、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公司管理计划、市场计划、生产计划、研发计划、人才计划、财务计划、投融资计划等细分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营销部、材料研发部、产品设计部、生产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品质控制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部门的有效运作和密切配合对公司实施总体发展战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这些部门的相关岗位的关键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以及承担一定销售指标的营销区域经理等。

作为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他们均在公司担任管理和技术工作,是公司发展的人才基石,也是公司过往业绩和未来经营结果的重要承担者,上述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和工作结果与公司业绩的取得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是合理和必要的。

对上述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向前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期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鹏翎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 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将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即,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期授予价格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鹏翎股份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首期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以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鹏翎股份股票均价 (29.70元/股)的 50%确定,为每股 14.85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 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和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 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批: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首期授予日当日	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至授予日当日起	第二批: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00/
12个月内最后一	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日	第三批: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批: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预留部分授予日	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50%
当日至授予日当	日止	
日起12个月内最	第二批: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后一日	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50%
	日止	

三、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 (1)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2%、28%、47%;
- (2)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2、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1)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分数段	等级	基本情况	
90分以上(含90分)	优秀	出色的、持续超过岗位标准要求	
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合格	达到或超过岗位标准要求	
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合格	未能达到岗位标准要求	

(2)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用		
优秀 90分以上(含90分)	可按照100%比例全额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合格 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可按照80%比例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剩余20%比例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合格 80分以下(不含80分)

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3、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鹏翎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 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24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鹏翎股份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目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 = K_0 \times (1+N)$

其中: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 = K_0 \times N$

其中: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鹏翎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K = K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目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

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鹏翎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 1、鹏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一、授予程序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权益 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按照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

在授予日后,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经过深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款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激励对象,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 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及其它税费。
-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在本计划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7、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以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等处置权。
 -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

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6、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 它税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 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 按照本计划执行,激励对象不得提前解锁。

二、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发生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3、激励对象在鹏翎股份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鹏翎股份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鹏翎股份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

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鹏翎股份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鹏翎股份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 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鹏翎股份以授予 价格回购后注销。
-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 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假设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29.70元;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85元,则本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9.70元-14.85元=14.85元,本激励计划应确认的总费用=14.85元*268.00万股=3.979.80万元。

假设公司将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14年8月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万股)	本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68.00	3,979.80	972.47	1,830.26	873.30	303.77

上述成本测算结果不是实际的股权激励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成本的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的相关指标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所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会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自身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有效地结合起来,能够较大程度地激发激励对象对于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以及积极性,从而推动公司业绩大幅提高,并覆盖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的影响,总体起到正面的提升作用。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出现需要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鹏翎股份 A 股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本章"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回购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 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 = K_0 \times (1+N)$

其中: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 = K_0 \times N$

其中: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鹏翎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K = K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鹏翎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 1 元/股的,公司将按照 1 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自该财务 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当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合并或分立时股份的转换比例相应转换为新公司的股票。
 - 四、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2、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 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锁的情况;
 - 5、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6、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五、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六、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本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下降,因此,不存在由于实施本计划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鹏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本计划所称的"不低于"含本数;
- 三、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